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華融綜合投資(主要股東)及新華基金訂立增資協議之關連交易，而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17,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7,756,410元，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股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值方法，而估值報告之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3月31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就「增資事項之代價的釐定基準」一段補充下列資料。

估值假設

對於新華基金全部股權市值的估值，估值報告主要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以下估值假設：

基本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

即假定委估的資產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原來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續地使用下去，繼續生產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

2. 公開市場假設

即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交易假設

任何資產的價值來源均離不開交易，不論委估資產在與評估目的相關的經濟行為中是否涉及交易，估值師均假定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一般假設

1. 企業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2. 企業與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及其相互利益無重大變化。
3. 國家現行的有關貸款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1. 委估企業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不改變用途，仍持續使用。
2. 委估企業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能穩步推進企業的發展計劃，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3. 委估企業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委估企業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委估企業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現有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繼續經營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企業的供銷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6. 每年收入和支出現金流均勻流入和流出。
7. 企業所擁有的資產產權清晰，為被評估單位所有，沒有可能存在的連帶負債及估價範圍以外的法律問題。
8. 公司經營場所及辦公場所是租賃的，並已簽訂租賃合同，本次評估是在假設該租賃關係在未來收益期內能維持不變的基礎上進行的。
9. 假設被評估單位潛在的抵押、訴訟對企業盈利預測無重大影響。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子公司經營許可資質及權屬證書到期後能夠延續。
11. 來源於「Wind資訊」（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金融數據、信息和軟件服務企業。）的可比案例相關數據真實可靠。
12. 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13. 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所涉及的市場環境及競爭關係與基準日相比不發生較大變化。
1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核心成員穩定，維持現狀按預定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被評估單位與當前供應商、客戶等保持正常的商業合作關係，不會對被評估單位的業務開展、成本控制等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15.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合法、完整。
16.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17. 評估基準日與可比公司公告財務數據時市場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市場參與者的價值衡量標準未發生重大變化。
18. 被評估單位子公司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溝通方案開展實施。
19. 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公司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並未考慮其他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有益影響。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其選擇理由

於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對新華基金股東全部權益進行投資前評估，並選用收益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兩種估值結果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估值方法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市場法	44,242.87	28,451.47	180.17%
收益法	42,338.00	26,547.08	168.12%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新華基金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2,338.00萬元，與市場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44,242.87萬元相比，差異人民幣1,904.87萬元，差異率4.50%。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同樣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以估測資產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能夠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前提條件是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收益法是指通過估測被評估資產未來預期收益的現值來判斷資產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個理智的購買者在購買一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貨幣額不會高於所購置資產在未來能給其帶來的回報。運用收益法評估資產價值的前提條件是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評估結論的選取及原因分析

1. 收益法是在對企業未來收益預測的基礎上計算評估價值的方法，不僅考慮了各分項資產是否在企業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組合在一起時是否發揮了其應有的貢獻等因素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也考慮了企業所享受的各項優惠政策、運營資質、行業競爭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資源、要素協同作用等因素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
2. 由於市場法評估過程中，交易實例受限，且基金管理公司股權交易市場不是一個很充分的市場，資本市場波動幅度較大，影響基金股權交易價格的隱性因素較多。

因此，採用收益法的估值結果作為新華基金之評估（「**本次評估**」）的最終估值結論，其中新華基金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2,338.00萬元。

收益法分析

1. 收益法的計算公式

本次評估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企業經營性資產進行評估，收益口徑為股權自由現金流(FCFE)，相應的折現率採用CAPM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價值+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其中：經營性資產價值按以下公式確定：

權益現金流=淨利潤－權益增加額+其他綜合收益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R_i：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本次採用期中折現，折現期作相應調整)；

n：評估對象的未來持續經營期，本次評估未來經營期為無限期。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主要包括溢餘現金、收益法下本次評估未包括的資產等。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不產生效益的資產和負債淨額。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長期股權投資是指本次未採用合併口徑評估的相應子公司，該長期股權投資價值，對其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整體評估後，合理分析確定。

2. 收益期

企業的收益期限可分為無限期和有限期兩種。理論上說，收益期限的差異只是計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評估結果應該是相同的。由於企業收益並非等額年金以及資產餘值估計數的影響，用有限期計算或無限期計算的結果會略有差異。

被評估單位成立於2004年12月9日，為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自2004年12月9日至不約定期限。本次收益期按照無限期計算。當進行無限年期預測時，期末剩餘資產價值可忽略不計。

一般地，將預測的時間分為兩個階段，詳細的預測期和後續期。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3月31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本次評估目的，對2024年4月至2032年採用詳細預測，因此估值師假定2032年以後年度委估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基本穩定在預測期2032年的水平，基於穩定期考慮，本次在2032年之後保持淨利潤穩定，延長預測期至2038年，2038年後進行永續期預測。

3. 未來收益的確定

本次評估採用的收益類型為股權自由現金流量，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指的是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其計算公式為：

權益現金流=淨利潤-權益增加額+其他綜合收益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本次採用期中折現，折現期作相應調整)；

n ：評估對象的未來持續經營期，本次評估未來經營期為無限期。

4. 折現率

本次評估選用的是股東權益現金流折現模型，相應的折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公式如下：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無風險報酬率；

MRP—市場風險溢價；

β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c—企業特有風險調整系數。

5. 溢餘資產及非經營資產和負債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主要包括溢餘現金、收益法評估未包括的資產等。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不產生效益的資產和負債。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視具體情況採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場法評估。

溢餘資產及非經營資產和負債的處理與企業的資產負債結構密切相關。本次評估通過分析委估企業的資產結構確定溢餘資產的價值。

6.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的確定

長期股權投資為被評估單位對外的長期投資。對於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長期股權投資單位，對該被投資企業100%股權投資價值進行評估，然後再根據被評估單位持股比例計算該項股權投資的價值。(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被投資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持股比例)

盈利預測

由於釐定代價之相關估值報告乃根據收益法編製，相關估值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的審閱)。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中對新華基金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及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出具的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恒投證券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有關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基金」)全部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恒投證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新華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關於增資及視作出售新華基金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的盈利預測公告(「公告」)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專業操守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條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新華基金全部股權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月16日

附錄二－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恒投證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第14.60A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當中提及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就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而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以及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計算，估值師對此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計算是否適當遵照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於2025年1月16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恒投證券
董事會

2025年1月16日